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 并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并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并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对该公告做如下补充和更正：

一、“二、成立并购基金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里的甲方全部修改为“京山轻机”；乙方全部修改为“众邦资产”。

二、原公告“六、备查文件”改为“七、备查文件”，前面增加“六、其他说明”，增加后的内容如下：

六、其他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

2. 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 公司承诺在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并签署框

架合作协议的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并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更正后）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此次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及报告使用人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